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2018-001

建设地点 新疆哈密市十三师

验收单位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 类别	光 伏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项目 性质	新 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兵水保函【2015】 131号,2015年1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方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永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要求,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哈密市十三师主持召开了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方案编制、监测、监理、验收、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测、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0MW,工程主要内容光伏发电系统、管理站、集电线路、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57.20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0748立方米,填方总量20148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843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75万元。工程2016年6月开工,2017年6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1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兵水保函[2015]131号文批复了《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为 61.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0.00 公顷，直接影响区 1.55 公顷。经核定，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57.2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4 月，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方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要求监测单位均编制了《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依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调查监测、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期间(2017 年 4 月—10 月,)共布设 1 个对照小区和 2 个固定监测点。2018 年 2 月完成《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0.10%，拦渣率为 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0 月，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验收单位开展了验收工作。验收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提出现场查勘意见，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查勘意见对局部工程进行了整改。验收专家分别查阅了设计、施工文件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等就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座谈，深入工程现场通过询问、调查、查勘、量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认真、仔细核实、评估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定。最后，提出了验收意见，并于 2018 年 2 月汇总形成《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通过询问、调阅技术档案、现场考察、调查，经过认真讨论分析认为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验收结论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重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优化了施工工艺，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北京宣力十三师柳树泉农场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永贵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永贵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德才	哈密柳树泉宣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德才	建设单位
	周连兄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连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雪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雪	监测单位
	周学诗	新疆方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学诗	监理单位
	杨 清	新疆永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韩俊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韩俊	施工单位
	李俊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